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4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未变更，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9,9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飞龙	徐纹纹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 楼 01-05 室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 楼 01-05 室	
传真	0512-82258335	0512-82258335	
电话	0512-82258385	0512-82258385	
电子信箱	Focus@focuslightings.com	Focus@focuslighting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GaN基高亮度蓝光LED外延片及芯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公司产品位于LED产业链上游，技术门槛和附加值均较高，所生产的高亮度蓝光LED芯片经下游封装后可广泛应用于背光源及照明等中高端应用领域。

LED背光具有轻薄化液晶屏幕、提升显示效果及节能省电等特点，使其较传统背光光源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价格下降，LED背光目前已基本取代传统背光源。公司生产的高亮度LED背光用芯片产品，经封装后适用于中小尺寸背光模组，最终应用于手机以及电视等背光产品。

LED照明具有节能、环保及使用寿命长等优点，随着LED发光效率的不断提升、综合成本的逐步降低，LED照明在民用照明、商用照明、交通照明及景观照明等领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针对照明应用领域已推出正装、倒装及高压等多款芯片产品，最终应用于各类照明产品中。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通过采购接单、订单处理、采购合同和订单签署及外发、采购订单跟催、订单到货处理、付款处理等程序完成采购流程。对于长期、固定的生产物料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询价、比价、议价程序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对于零星物资的采购则选取三家左右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选择向性价比更高者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每月由生管部召开产、供、销协调会，通过对客户需求进行预测分析并考虑产品库存和产能情况，形成相应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通常还会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和产出情况对生产计划作出适当调整。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各生产工序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和监控，测试产品的光电参数并根据光电参数进行分选，分选完成后再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验并最终根据产品规格分类入库。

(3) 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在珠三角地区如深圳、中山设有办事处，由公司营销市场部负责具体销售工作。销售过程中除销售业务人员外还有资历较深的专业研发团队参与，对市场最新产品进行研发，提供专业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从客户试样到其终端客户应用进行全面跟踪和服务。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客户资源稳固并呈逐年优化趋势。

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采取相应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3、业绩驱动因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11.43亿元，同比增长104.61%，实现重大飞跃，主要原因在于：宿迁子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高水平，实现产量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创新营销策略，准确把握产品定位和市场需求，公司产品产量得到有效消化，最终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喜人形势。

(2)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4.43万元，同比下降60.02%，主要原因在于：①受LED芯片行业整体需求增速下滑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虽然加强了成本费用管控，但产品成本下降幅度仅略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致使毛利率上升幅度有限；②因公司上年存在土地回购事宜致产生较大金额的资产处置收益，故本期非经常损益金额同比下降52.23%。

综上所述，公司虽处于项目建设期，但得益于“调结构、提性能、降成本、促销售”的经营策略正确指导，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83.62万元，同比上升50.93%，亏损幅度大幅缩小，公司整体经营呈现维稳、向好局面。

(二) 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1)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LED产业在经过10多年的高速增长后，已逐步进入成熟及平稳发展期，行业整体速度放缓成为大势所趋。从全球LED产业链来看，无论从上游芯片、中游封装到下游应用，中国企业均居于全球产业链的优势地位。据LED inside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的LED芯片企业的收入已经占到全球市场的67%，相比2017年提高了6个点，2019年这一比例仍然在继续提升，预计会超过70%。报告期内，行业内部竞争激烈，寡头企业优势明显。据LED inside统计，2019年，LED芯片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前五大厂商（CR5）市场占比接近72%，前八大厂商（CR8）市场占比接近90%。

总体来看，LED芯片是我国芯片行业相对发展较好的领域，目前LED芯片基本实现国产化，并且有部分领先企业开始向外扩张。随着国内外部分芯片厂产能逐步收缩或退出，LED芯片行业新格局逐渐形成：产业向大陆聚集、产能向龙头聚集。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突破性地实现了“营业收入”与“总产量”双目标翻一番，技术创新高效卓越，核心客户均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整体经营实力在行业内跃上新台阶，发展势头迅猛。“聚灿光电”品牌认知度、知名度、美誉度在下游国内外客户中得到进一步增强。上述众多因素，均有力推动了公司更快速、更扎实成为国内LED芯片行业领军企业之一的战略目标。

2、影响该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公司所属的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受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一季度一般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淡季。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同时受产业技术进步影响。

(三) 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

据LED inside统计, 2019年LED外延芯片环节产值预计为201亿元。目前在市场定位、产能规模、盈利能力等经营指标上, 同期具有可比性的国内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简介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2019年经营业绩
1	三安光电 (600703)	主要从事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着重于砷化镓、氮化镓、碳化硅、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外延、芯片为核心主业, 分为可见光、不可见光、通讯以及功率转换等领域。	据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 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27,360.00万元到155,660.00万元, 同比减少45%到55%。
2	华灿光电 (300323)	主要从事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为全色系LED芯片。	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 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1,387.85万元。
3	乾照光电 (300102)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有全色系LED外延片及芯片和三结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及芯片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以及部分LED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 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970.97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元)	1,143,205,479.89	558,718,920.84	104.61%	620,944,42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44,337.90	20,371,592.85	-60.02%	110,025,46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836,160.23	-121,931,127.37	50.93%	88,567,34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794,663.00	354,632,383.75	9.35%	128,830,10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2.86%	-1.73%	20.4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元)	2,692,690,605.05	2,741,855,965.28	-1.79%	1,368,001,79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0,006,011.36	730,492,333.46	-0.07%	713,335,690.6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852,163.66	258,144,186.92	336,865,521.22	355,343,60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5,096.74	16,175,831.18	6,455,844.10	-6,082,24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78,109.63	9,056,458.33	-8,568,450.25	-41,946,05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91,320.76	146,126,150.11	51,956,443.83	51,720,748.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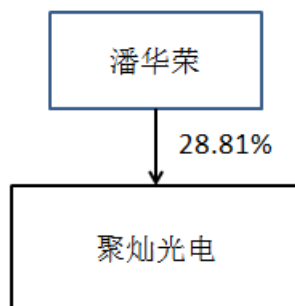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华荣	境内自然人	28.81%	74,870,000		74,870,000		质押	45,600,000
孙永杰	境内自然人	18.08%	47,000,000		47,000,000		质押	32,900,000
徐英盖	境内自然人	7.27%	18,904,969	-3,375,031	16,710,000	2,194,969	质押	16,199,995
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3%	16,450,000		16,450,000			
殷作钊	境内自然人	3.77%	9,810,700	-2,488,000	9,224,025	586,675		
长兴知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5,020,000		5,020,000			
唐葭	境内自然人	1.15%	2,980,000			2,9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731,600			1,731,600		
郑素婵	境内自然人	0.51%	1,317,500	-1,742,500		1,317,500		
苏州知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092,500	-4,267,500		1,092,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孙永杰系公司股东潘华荣之表弟。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GaN基高亮度蓝光LED外延片及芯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关键指标，描述如下：

1、LED外延片业务

序号	MOCVD(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淀设备)	数量(台/套)	外延片综合良率(%)	相关技术指标 (12 mil x 29 mil 150mA驱动为例)		
				波长	亮度	电压
1	MOCVD设备	14	99.13以上	440-470 nm	200-240 mW	3.00-3.30V

注：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量产MOCVD共14台/套。

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MOCVD设备产出的外延片规格全部为4英寸。

2、LED 芯片业务

公司生产的LED芯片按终端应用，主要面向照明、背光市场。

序号	结构类型	发光颜色	波长	综合良率(%)	主要应用领域
1	正装	蓝光	440-470	96以上	通用照明，背光领域，景观照明，显示领域
2	正装	绿光	510-540		景观照明，显示领域
3	高压	蓝光	440-470	91以上	通用照明，景观照明
4	倒装	蓝光	440-470	86以上	通用照明，景观照明，特种照明

注：上述指标中，提高芯片亮度和降低芯片电压，都是提高光效的有效方法，芯片光效越高，产品的可靠性也随之提高，从而更有助于产品进入高阶应用市场。

3、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

产品名称	产能(片/年)	产量(片/年)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片/年)
芯片	11,970,000	11,613,171	97.02%	4,800,000

注：上表中芯片折2英寸统计。

4、报告期内，主营产品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变动分析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LED芯片及外延片	771,945,011.81	644,648,321.21	16.49%	458,257,811.05	421,249,205.12	8.08%	宿迁子公司本年产能得到释放，公司降本增效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产品单位制造成本下降。
其他	371,260,468.08	351,065,918.40	5.44%	100,461,109.79	95,940,980.53	4.50%	本期代工量增加。
合计	1,143,205,479.89	995,714,239.61	12.90%	558,718,920.84	517,190,185.65	7.4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LED 芯片及外延片	销售量	片	11,902,230	4,463,936	166.63%
	销售收入	元	771,945,011.81	458,257,811.05	68.45%
	销售毛利率		16.49%	8.08%	8.41%

注：销售量指芯片的销售数量，不含外延片销售量。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2019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附注五、10。

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